

屈公病

(Chikungunya Fever)

一、臨床條件

急性發燒 $\geq 38^{\circ}\text{C}$ 且有嚴重關節炎或關節痛，無法以其他醫學診斷解釋者。

二、檢驗條件

符合下列檢驗結果之任一項者，定義為檢驗結果陽性：

- (一) 臨床檢體（血液）分離並鑑定出屈公病毒。
- (二) 臨床檢體分子生物學核酸檢測陽性。
- (三) 急性期（或初次採檢）血清中，屈公病毒特異性IgM或IgG抗體為陽性者。
- (四) 成對血清（恢復期及急性期）中，屈公病毒特異性IgM或IgG抗體（二者任一）有陽轉或 ≥ 4 倍上升。

三、流行病學條件

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

- (一) 住家或活動範圍附近有屈公病確定病例或有與屈公病確定病例接觸史。
- (二) 有屈公病流行地區相關旅遊史。

四、通報定義

符合臨床條件及流行病學條件。

五、疾病分類

- (一) 可能病例：

NA

- (二) 極可能病例：

符合臨床條件及檢驗結果陽性定義之第三項。

(三) 確定病例：

符合檢驗結果陽性定義之第一、二、四項之任一項。

六、 檢體採檢送驗事項

傳染病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應保存種類 應保存時間	注意事項
屈公病	血清	病原體檢測；抗體檢測	急性期 (發病7日內)	以無菌試管收集3 mL 血清	2-8°C B類感染性物質包裝	病毒株 (30日) ；陽性血清 (30日)	1. 檢體勿加入任何添加物。 2. 若無法取得急性期之血液，請採間隔7日之恢復期血清，分2次送驗。 3. 血清檢體採檢注意事項請參閱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2.8.3及2.8.4備註說明，血清檢體採檢步驟請參閱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第3.3節。
			恢復期 (發病14-40日之間)			陽性血清 (30日)	